|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0/2 |
| **原文：****英文** |
| **日期：****2017年9月20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届会议**

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
2. 以下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报告：

(i)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附件一）；

(ii)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附件二）；

(iii)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附件三）；

(iv)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附件四）；

(v)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附件五）；以及

(vi)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附件六）。

1.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间关于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19项建议）的进展报告。根据CDIP的决定，报告侧重介绍为落实每项建议所采取的战略，并强调所取得的主要成果。活动清单及其他相关信息见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tad。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 --- |
| 项目提要 |
| 项目代码 | DA\_1\_10\_12\_40\_01 |
| 项目标题 |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建议12：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建议40：请WIPO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总费用：320,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6年1月1日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与计划30、3和4有关 |
| 项目简介 | 旅游业已成为国际商业领域的主要活动之一，也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全球化世界，旅游业正日益表现出对体现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有针对性的需求这一特征。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在向游客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回应其最有针对性的利益和需求方面能够发挥关键作用。由此，它们也可以从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极大的益处。因此，本项目旨在分析、支持和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在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与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及文化的推广相关的活动）中的作用的认识。为此，项目将仔细审查实践经验，了解选定的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可以怎样通过创新活动、合作与协作、利用产出之间的协同效应来帮助旅游经营者提高竞争力，从而促进整体经济。本项目将在埃及等四个试点国家落实，目的是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政策框架内营建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提升其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所记载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项目过程中所制定的战略、工具和实用指南也将有助于指导政策决定，提高大众对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的认识，同时提高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弗兰切斯卡·托索女士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
| 项目实施进展 | 进展到实施周期的一半（即自2016年1月启动后18个月），在厄瓜多尔、埃及、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四个选定的试点国家，持续在中央层面及产权组织主导的项目管理层面，通过分散化的现场实施寻求实现项目目标。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用指南正处于编制的最后阶段。对实用指南的内容一直在进行全面、独创性研究，并已经过数轮内部和外部同行评议。现已与四个试点国家的研究人员非正式分享了实用指南草案，以指导和促进研究，并提供最佳做法的范例。在四个试点国家，不仅指定了牵头机构，确定了旅游业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以监督和支持国家层面目标的实施，而且组建了正式指导委员会，从而建立了代表合作伙伴联盟的国家机制，这些合作伙伴关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旅游业和文化遗产。产权组织与这四个国家的牵头机构分别签订了国家层面项目执行合作协议，即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IEPI）、埃及外交部（MFA）、纳米比亚国家知识产权局（BIPA）和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SLTDA）。国家顾问（团队）在国家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批准下进行了广泛的定性和定量研究，现已完成三个国家的案例研究（厄瓜多尔、纳米比亚、斯里兰卡），还有一个国家（埃及）的研究正在进行中。这些研究提供了关于当前和/或潜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有关国家旅游业的大量文献资料，并提出了一系列实际建议供国家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经过一系列会议的召开，牵头机构与国家指导委员会之间已建立了密切协调合作关系，这些会议包括旨在提高认识和项目启动的活动（六次国家会议），除国家顾问在研究过程中进行的活动之外，对当地利益攸关方的实地考察（四次），能力建设研讨会（三次），从而提高了对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各国旅游业和文化的经济效益的认识和理解。同时还召开了多次视频会议（十九次），以加强与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协调和提高认‍识。在剩余执行期间内，所有四个国家制定了具体部门能力建设活动计划，并编制教学和提高认识的材料。每个试点国家的进展情况和具体活动详情如下：斯里兰卡：国家研究和文献编写阶段完成，“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斯里兰卡旅游业与文化发展”的国家研究已完稿。意识提高和能力建设：与国家指导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提高认识会议（项目启动）；与旅游业利益攸关方（政府和私营部门）举办了一次能力建设研讨会；进行了一次实地考察，以验证研究结果并提高旅游业利益攸关方的意识（重点为生态旅游和保健旅游）。机构协调：与牵头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并正在制定国家计划；与牵头机构和指导委员会及国家顾问举行了八（8）次视频会议，以协调活动，讨论国家研究重点和继续提高对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国家旅游业发展的认‍识。纳米比亚：国家研究和文献编写阶段完成，“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纳米比亚旅游业与文化发展的案例研究”已完稿。意识提高和能力建设：与国家指导委员会举办了一次提高认识的研讨会（项目启动）；与旅游业利益攸关方（政府和私营部门）举办了一次国家能力建设研讨会；进行了一次实地考察，以验证研究结果并提高旅游业利益攸关方的意识（重点为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机构协调：与牵头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并正在制定国家计划；与牵头机构和指导委员会及国家顾问举行了五（5）次视频会议，以协调活动和讨论国家研究重点。厄瓜多尔：国家研究和文献编写阶段完成，国家研究“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厄瓜多尔旅游业与文化发展的案例研究”已完稿。意识提高和能力建设：与国家指导委员会举办了两次提高认识的研讨会（项目启动和进度实施研讨会）；与旅游业利益攸关方（政府和私营部门）举办了一次行业国家能力建设研讨会；进行了两次实地考察，以验证研究结果并提高案例研究所在地旅游业利益攸关方的意识。机构协调：与牵头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并正在制定国家计划；与牵头机构和指导委员会及国家顾问举行了六（6）次视频会议，以协调活动和讨论国家研究重点。埃　及：正在进行“埃及的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的国家研究和文献编写阶‍段。意识提高和能力建设：与国家指导委员会举办了两次提高认识的会议（项目启动和利益攸关方协调会议）。机构协调：尚未完成与牵头机构的信件交流，尚未开始协商国家计划。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在项目实施现阶段取得的成果表明，国家层面有兴趣探索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与促进旅游业发展及文化遗产之间的关系。在所有四个国家均设立了代表政府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跨部门指导委员会证明了这一点。指导委员会在随后项目阶段中的参与仍有待观察，包括批准和采纳国家研究报告的建议（无论是采用公共政策、立法改革或旅游业利益攸关方的商业战略等形式）。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指导委员会成员与国家顾问在文献研究阶段（如在国家研究的准备和验证期间）的积极参与为项目和国家研究提出的建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与国家指导委员会进行的持续协作与对话也表明国家当局和利益攸关方致力于制定和实施未来项目，以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促进可持续性旅游业发展。国家研究阶段实际上表明，目前的发展议程项目可能为未来国家项目的发展铺平道路，其中利用知识产权可能在创建旅游区域/城市/目的地品牌中发挥关键作用，并促进其文化遗产、国家/地方知识和传统的发展，最终促进可持续旅游目的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 风险与减缓 | 在下述领域偶有国家层面项目实施延误的风险（已得到立即处理）：(a)指定的牵头机构/机构的回应缓慢；(b)负责国家层面项目活动协调的政府和指定机构发生变动；(c)国家顾问开展的国家案例研究在研究和文献编著方面缺乏重点。为了减缓上述风险，与牵头机构和指定的国家顾问正在进行密切协调（根据项目时间表频繁召开视频会议和组织专家团活动），特别是通过实地考察和征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验证国家案例研究的研究结果和文献编著。此外，产权组织与四个试点国家牵头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信件交流的结论创建了一个体制框架，以建立和监测缔约方（产权组织和国家牵头机构）对于实施项目所承担的义务。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不适用 |
| 下一步工作 | 在通过集中研究（秘书处层面）和四个试点国家的实地研究，完成了研究和文献编制阶段后，下一步项目将重点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以期：(a)向主要旅游业利益攸关方传播国家案例研究的成果和建议；(b)为主要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创建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增加价值及使旅游相关经济活动多样化的能力，包括与促进国家和/或地方知识、传统和文化发展有关的活动；和(c)在地方增长与发展政策的框架下，提高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开发教材，促进在旅游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纳入专门课程。此类活动将采用在试点国家为特定目标受众举办专门讲习班/研讨会的形式，并将根据需要开发信息与教学材料。 |
| 落实时间安排 | 实施时间表预计将符合项目文件的规定。所有活动都按计划执行。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7年9月中旬预算利用率：50%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二份进展报告。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8/2附件一，已提交给CDIP第十八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1]](#footnote-1)（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编制了有关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实用指南记录了四项案例研究 | (a)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包括通过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促进旅游业的指南；以及 | 实用指南进入最后审核阶段 | \*\*\* |
| (b)进行了四项案例研究并记录在案（每个试点国家一个案例研究）。 | 三项案例研究已完成，一项正在进展中 | \*\*\* |
| 选定了三个试点国家（埃及除外） | (a)选定了三个国家（根据议定的遴选标准）；以及(b)指定了牵头机构/组织，负责国家项目落实工作。 | (a)选定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为试点国家（除埃及外）(b)IEPI（厄瓜多尔知识产权研究所）；BIPA（纳米比亚商业和知识产权局）；SLTDA（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埃及外交部 | \*\*\*\*\*\*\*\* |
| 找出了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主管部门 | 在每个国家，与牵头机构协调找出了旅游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 | 在牵头机构的协调下，4个国家的国家指导委员会确定并组织了主要利益攸关方。 | \*\*\*\* |
| 批准了国家一级的项目计划 | 起草了项目落实计划（每个国家一项计划）。 | 产权组织与牵头机构在3个国家（厄瓜多尔、纳米比亚、斯里兰卡）签署了合作协议并进行了信件交流，正在根据合作协议制定国家层面的项目计划；埃及正在进行中。 | \*\*\* |
| 让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主管部门，包括知识产权局，了解了信‍息 | 在每个试点国家，举办了两次能力建设活动，让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了解了信息，加强了国家主管部门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向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提供特定行业支持的能力。 | 除了与四国指导委员会成员举行宣传/促进会议外，在每个国家举办了一次能力建设活‍动。 | \*\* |
| 提高了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和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促进发展之间交集的认‍识 | (a)编制了信息/提高认识材料（至少一个视频记录片）；以及(b)编制了教学/培训教材（至少一套），纳入教学大纲之‍中。 | 在两个国家（纳米比亚、斯里兰卡）与学术界举行初步会议，并就开发教材和信息/提高认识材料进行初步讨论。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营建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和知识产权局等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提升价值，让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与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相关的活动多样‍化 | 所有四个试点国家的国家主管部门已经制定了架构，以期就知识产权和旅游业促进经济增长和国家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 所有四个国家都建立了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指导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未来情形和在项目结束时是否建立更多常设机构将由国家主管部门酌情决定。产权组织将建议采取此类行动，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 | \*\* |
| 至少有两个国家的旅游业的利益攸关方已经启动/制定计划，以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加强其竞争力，促进旅游业发展、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 | 尚未评估。评估这一指标为时尚早，因为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促进旅游业的国家研究及相关建议尚未提交给国家利益攸关方。 | 不适用 |
| 营建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和知识产权局等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提升价值，让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与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相关的活动多样‍化 | 有多达两个旅游业管理学校和至少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采用通过该项目编制的课程以及教育和培训材料。 | 有两个国家（纳米比亚、斯里兰卡）的两所旅游管理学院已表明有意制定和采用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课程和教育/培训材料。 | \*\* |

[后接附件二]

|  |
| --- |
| 项目提要 |
| 项目代码 | DA\_35\_37\_02 |
| 项目标题 |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5：请WIPO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对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进行评估。建议37：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支持下，WIPO可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485,000瑞郎人事费用\*:316,000瑞郎\*其中包括针对一名项目官员的费用，但不包括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贡献。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5年1月1日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研究工作将与计划8、9和10配合进行 |
| 项目简介 | 本项目是已于2013年底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Rev.1）的后续项目，仍属于国家和地区研究的总项目。这些研究力求缩小决策者在制定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鸿沟。在寻求实现原项目目标的同时，第二阶段还旨在加强项目第一阶段启动的研究工作的可持续性，扩大研究范围，涵盖新的国家和地区，涉猎第一阶段未曾涉及的新议题。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卡斯滕·芬克先生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五.2：WIPO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地利用。 |
| 项目实施进展 | 总的来说，项目进展良好。我们已经开展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研究。下面总结每个研究的主要进展：哥伦比亚：如文件CDIP/16/2和CDIP/18/2所述，哥伦比亚研究涉及创建一个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用于经济分析；分析哥伦比亚运用知识产权的情况；以及实证评价近期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该项研究根据设想的时间表在很好地推进。该研究预计将于2017年9月中旬完结。波　兰：如文件CDIP/16/2和CDIP/18/2所述，波兰研究旨在探讨知识产权制度在卫生部门的创新中的作用。作为研究实施的一部分，2016年9月在克拉科夫举办了一个中期研讨会。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让卫生部门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初步研究结果的讨论。但由于需要与波兰专利局共同协商变动主要顾问人员，该项目面临一些延误。新顾问的招聘正在进行‍中。东　盟：这项研究重点了解在所选定的三个东南亚国家，即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菲律宾，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作用的认识。该研究的核心是需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大规模的调查。如文件CDIP/18/2所述，后两个国家的事实调查任务于2016年6月进行。事实调查任务包括在马尼拉举办地方研讨会和针对研究重点在曼谷将主要利益攸关方招集在一起。这些研讨会帮助确定了拟议研究工作的实质性方向。2017年3月1日至2日计划在雅加达举办类似的研讨会。此后，分别于2017年4月、6月和8月在泰国、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展开调查。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如文件CDIP/18/2所述，这项研究分析了知识产权运用和在区域经济领域的商业流动之间的关系。区域研究按计划进行。作为研究实施的一部分，2017年3月在萨尔瓦多举行了由每个参与国家协调中心参与的技术研讨会，讨论研究的初稿。4月和6月分别进行了两轮技术讨论，包括国家协调中心和日内瓦的专家团。2017年7月，在筹备第五届中美洲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的技术会议期间，对这项研究进行了最后介绍，并在全体会议期间向部长们作了简要介绍，目前唯一尚待进行的活动是外部审‍查。乌干达：如文件CDIP/18/2所述，这项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我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的认识。这项研究特别关注的是以农业为基础的乌干达工业。该研究旨在确定除其他因素外，限制或冲淡农业研发、创新和技术传播在乌干达农业部门的影响的商业、技术、体制和政策方面的制约因素。2016年10月在乌干达组织举办了一次启动研讨会。目前正在对未决研究要素以及相关实地调查工作进行详细阐述，以及时交付，并计划于2017年底举办总结研讨会。智　利：该项研究是在智利的后续研究，以当前一揽子项目第一期的成果为基础（CDIP/5/7）。本项研究探讨了智利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方面的决定因素。目前数据已经汇总完毕，研究正在实施过程中，将于2017年底及时交付。知识产权在矿业部门的作用：该项新研究旨在收集关于矿业部门在知识产权（IP）创新和利用方面的主要全球格局实证证据。2017年3月在日内瓦召开了一个重要利益攸关方技术研讨会，帮助确定了拟议研究工作的实质性方向。在研讨会期间，讨论和分配了参与方与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角色和职责。在智利和巴西将进行的研究工作是CDIP研究工作第一阶段后续行动的一部分。自此已开始进行全球专利摸底调查工作，并已选定了智利和巴西的国家顾‍问。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从目前启动的两个国家研究中得出任何经验教训还为时尚早，但一开始就认真进行利益攸关方磋商仍然至关重要，这样可以让研究工作的国家所有权得到保证，并能够确定研究工作的明确方向。 |
| 风险和减缓 | 如前一次进度报告（CDIP/18/2）所述，项目官员的征聘过程所花费的时间比最初的设想要长。这在总体实施时间表方面造成了一些拖延。虽然每项研究都尽可能及时实施，但还是申请将项目延长6个月，延至2018年中。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不适用 |
| 下一步工作 | 1. 所有研究将根据项目实施时间表（并考虑所要求的6个月延期）完‍成。
2. 每项研究的内容提要将提交至CDIP。
3. 如2018/19两年期拟议计划和预算所述，进一步的经济学研究工作将被纳入计划16的活动主流。
 |
| 落实时间安排 | 如上所述，虽然已尽可能及时实施研究，但招聘项目官员的最初延迟意味着完成研究工作将需要六个月的延期。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7年9月中旬预算利用率：70%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三份报告。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6/2附件四，已提交给CDIP第十六届会议。项目第二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8/2附件二，已提交给CDIP第十八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2]](#footnote-2)（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在国家或地区层面实施4-5个新的研究项目 | 举办地方研讨会。 | 在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波兰和乌干达举行了研讨会。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与矿业部门利益攸关方的研讨会，并举行了与中美洲专家团的技术会议（见上文）。 | \*\*\* |
| 完成研究报告和微数据‍集。 | 所有研究工作正在实施中。 | \*\* |
| 在从第一阶段的工作中受益的那些国家开展后续跟踪工作 | 举办地方研讨会；完成研究报告；维护微数据集。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
| 最终研究专题讨论会 | 成功举办专题讨论会，让主要研究人员和决策者参与其中。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完成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加强了解知识产权政策的经济影响，作出更知情的决策 | 研究报告直接引导政策改‍革。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不适用 |
| 数据库和研究报告被决策者、研究人员、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引用。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三]

|  |
| --- |
| 项目提要 |
| 项目代码 | DA\_19\_30\_31\_03 |
| 项目名称 |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9：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WIPO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WIPO开展的此种现有活动。建议30：WIPO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特别是要针对提出要求各方特别感兴趣的领域。建议31：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诸如要求WIPO为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给予便利。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200,000瑞郎人事费用：267,792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4年7月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与产权组织计划1、9、14和18相关联 |

|  |  |
| --- | --- |
| 项目简介 | 按照2013年4月完成的项目第一阶段的目标，第二阶段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掌握、管理和使用技术和科学信息的国家能力，以期建立适当的技术基础，满足国家确定的发展需要，这反过来也将促进经济增长，有助于减轻贫困。项目的主要方面涉及知识转移、人力资本形成、技术能力建设，亦涉及对使用已确定的技术对社会、文化和性别所产生的影响加以考虑，与受益国的国家专家组和联络组织共同互动。鉴于上述情况，该项目的具体目标包括：(a)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b)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c)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该项目的目的是，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对已查明的发展需求领域提供适当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其完成战略要求各领域的个人和机构等参与者加强合作，并积极参与其中。 |
| 项目管理人 | 基夫莱•申科如先生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计划9。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预期成果三.4：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合作机制与计划得到加强。预期成果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项目实施进展 | 在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间，所有三个受益国即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在实现多项关键交付成果方面均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所有三个受益国都已完成了编制重点项目产出文件的工作，包括专利检索要求、专利检索报告和技术情况报告，这将有助于之后确定最适合各个国家两个优先需求领域的技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提供了以技术和专利信息使用为重点的技术能力建设。特别是从2017年3月20日至24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完成了一次由三个受益国人员参与的技术能力建设活动。该项活动有助于学习其他国家的技术发展经验，分享各种技术领域的建设，并应用这些经验解决已识别的需求领域。埃塞俄比亚：在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间，国家专家组对两个发展优先需求领域达成共识，即(i)太阳能咖啡烘干机技术，该项技术可防止收获后发生的损失，并提高咖啡质量，从而产生附加值；(ii)鱼类育种技术，该项技术可减轻国内粮食安全问题，创造就业机会和出口机会。特别是在积极协商和讨论所识别的技术对埃塞俄比亚发展目标的影响之后，最终确定了优先需求领域。基于已提交的专利检索要求，编写了两份专利检索文件，为每个已识别的优先需求领域提供了适当技术备选清单。利用专利检索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国际顾问实施了技术情况报告的编制，其重点是确定与每个已识别的需求最相关的适当技术。预计将于2017年8月举行由国家和国际专家及产权组织参与的国家专家组会议。会议将集中讨论为每个需求领域拟定技术备选清单，并选择最适合国家实施的技术。在这个背景下，埃塞俄比亚项目实施过程的最后阶段将是为每项技术编制业务计划，确保在国家层面上的实际应用和复制，以实现发展目标。卢旺达：在卢旺达，专家组成功地确定了两个优先需求领域，即(i)太阳能水蒸馏技术和(ii)鱼类养殖技术。预计在确定这两个关键发展优先需求领域的适当技术解决方案后，将增加社区清洁饮用水供应和降低费用，提高鱼类产量，从而有助于国家粮食安全和收入。此后，根据所确定的优先需求领域编制了两份专利检索报告，详细介绍了专利系统中可用的技术和科学解决方案。国际顾问已编写了两项科技情况报告，概述了最相关技术，报告将指导国家专家组对最终批准每个需求领域相关技术的审议过程。2017年6月26日至28日在基加利举行了一次国家专家组会议，根据专利检索报告和技术情况报告，批准了对每个已确定的需求领域适用的技‍术。目前正在编制商业计划，以指导如何利用技术解决方案解决所识别的国家问题，从而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与发展相关的目标。坦桑尼亚：国家专家组采用国家协商的形式利用国家需求评估确定了坦桑尼亚国家发展计划的优先领域，并举行了多次利益攸关方磋商，审议了国家专家组的报告，并通过国家决策核准了两个需求领域。这两个核准的需求领域包括(i)海藻加工提取角叉菜胶；和(ii)鱼类育种技术。之后编制了两份专利检索报告，基于现有专利文献提交了一份可用技术清单。这些专利检索报告有助于为每个需求领域编制技术情况报告。2017年7月将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一次国家专家组会议，预计将核准每个已确定的需求领域适用的技术，并讨论未来所确定技术的国家实施应采取的步骤。目前正在为两项已核准的技术编制商业计划。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每个受益国国家专家组的制度化可以确保整个过程中的国家所有权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同时也为每项已确定的技术制定了商业计划等项目可交付成果，以便在国家层面实现技术的长期应用与复制。 |
| 风险和减缓 | 风险：项目依托科技部、农业部、教育部、卫生部、贸易部、工业部、环境规划部和高等院校等重点国家机构的参与，而这些国家机构的参与需要在国家层面进行协调，这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的延迟。减缓：任命具有当地专业知识与特长的国家专家，可确保加强协调，从而减轻风险。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不适用 |
| 下一步工作 | 下一步是完成所有三个选定受益国所有项目的最后阶段。这一阶段包括由国家专家组为每个需求领域最终确定选定的技术，以及为确定的适用技术编制国家应用和商业化计划。 |
| 落实时间安排 | 目前由于正在就每个需求领域的技术选择进行国家磋商，导致实施时间表有所延迟。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7年9月中旬的预算利用率：57%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四份进展报告。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4/2附件七，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项目第二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6/2附件三，已提交给CDIP第十六届会议。项目第三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8/2附件三，已提交给CDIP第十八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3]](#footnote-3)（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国家专家组 | 项目启动后三十天内在入选的三个国家成立专家组。 | 已在所有受益国（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成立国家专家‍组。 | \*\*\*\* |
| 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 已向政府和产权组织提供了适用技术态势报告。 | 根据专利检索报告提供的信息，为每项确定的国家技术需求编制了技术态势报告。国家专家组将利用技术态势报告确定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最相关适当技术。 | \*\*\*\* |
| 实施选定适用技术的商业计划 | 选择拟实施的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并在项目开始后六个月内草拟实际实施本项目的商业计划。实施商业计划。 | 为所有已确定的需求领域选择适当技术的工作即将完成。目前正在制定商业计划，为国家层面技术的应用和复制提供指导。 | \*\* |
| 宣传计划 | 在项目开始后24个月内完成面向特定部门的针对性宣传计划。 | 近期完成的由三个受益国人员参与的马来西亚吉隆坡技术能力建设活动有助于学习其他国家的技术发展经验，分享各种技术领域的建设，并应用这些经验解决已识别的需求领域。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使用适用技术解决方案应对重大国家发展挑战的国家能力 | 1. 应用并使用适用技术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已查明发展挑战的国家一级的组织、社区和个人的数‍目。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 不适用 |
| 更好地理解利用技术专利信息进行创新和国家技术能力建设 | 1. 通过专利检索和报告、技术态势和商业规划，利用适用技术促进发展。
2. 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数量和国家专家组成员数量。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 不适用 |
| 可持续性 | 1. 已查明在最不发达国家得到商业化的适用技术。
2. 在产权组织最小支持力度的情况下，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区域推广实施的项目。
3. 在国家层面设立的继续推动适用技术工作的机构。
4. 继续并扩大关于适用技术的国家技术能力建设项目。
5. 国家专家组成为在最不发达国家推广适用技术的常设机构。
6. 利用适用技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及战略中包含的经济发展。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四]

|  |
| --- |
| 项目提要 |
| 项目代码 | DA\_1\_2\_4\_10\_11 |
| 项目标题 |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建议2：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WIPO提供的援助，在WIPO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 项目预算 | 人事费用：110,000瑞郎非人事费用：430,000瑞郎总计：540,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6年6月 |
| 项目期限 | 30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计划9、11、15、16和17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是根据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对“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的视听产业”文件CDIP9/13进行的后续行动。该项目在试点阶段进一步延伸至包括三个国家：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第一阶段于2015年12月完成。第二阶段的目标是追求原始项目的主要目标，并加速利用知识产权来支持非洲视听产业的发展和专业化。现已开展了各种活动，以增加对版权制度的理解和使用，支持视听产业融资，强化合同惯例，增强权利管理和获得新兴非洲视听数字市场的机会。第二阶段要处理更重要的新课题，CDIP将其延展至包含摩洛哥和科特迪瓦这两个国家。该项目将重点放在数量有限的受益国上，目的是确保在一些迅速扩大的非洲视听行业之间实现成功的协同增效和经验交流。该项目包括三个主要组成部分。第一部分是研究和远程学习领域；第二部分专注于专业发展和培训；第三部分则涉及监管和管理框架。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卡罗勒·克罗埃拉女士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计划3：提升在音像内容的融资和合法利用方面有效利用和管理版权与相关权利的能力和技能，来支持数字时代下当地音像领域的发展，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 项目实施进展 | 1. 背景音像领域的利益攸关方对版权的认识有限，也缺乏专门法律培训、资源和咨询的获取渠道。因此，合同往往缺失，导致权属的不确定，同时也危害到制片方获得融资和投资机会。同样地，由于发行和开发机会欠缺，权利人应计收入远不足以支撑这个行业发展。在项目第一阶段结束并由独立顾问进行评估后，该项目的第二阶段于2016年5月的CDIP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并获得批准。该项目在开展活动方面出现了一些延误，除摩洛哥在2017年7月提供信息外，所有国家得以在2016年底之前指定或确认其实施该项目的国家协调中心。依据CDIP批准的项目文件开展项目实施。通过与项目国家协调中心举行会议，进一步确定和讨论了活动。在所审议的期间内取得了以下进展：2. 研究和远程学习第一阶段突出了受益国视听产业缺乏可靠市场数据这一情况。可行性研究已在进行，以确定现有的资料来源，评估市场需求，并提出持续性视听产业资料收集方法。这些经济数据对于监测市场发展和为该产业制定适当的政策框架是不可或缺的。目前正在与产权组织学院合作，开发非洲电影制片人课程。内容编制已进入最后阶段，试点阶段计划将于2018年第一季度实施。3. 培训和专业发展：投资于人针对行业面临的一些新挑战，开展了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以下主题：-数字视听市场的发展；-广播频道许可；和-国家当局和利益攸关方如何通过扶持政策促进当地的生产。培训同样针对广播监管机构和视听学生等新受众。肯尼亚：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和肯尼亚电影委员会（KFC）主办了有关视听产业监管框架的培训研讨会。培训重点是数字市场对生产和销售的影响。通过案例研究会议，参与者致力于现实生活中的情况，制定融资计划，起草合同和数字平台的权利许可计划，分销协议和执行者权利协议。研讨会的举办及时而必要，在建立视听业界的CMO结构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布基纳法索：与非洲最重要的电影业聚会之一FESPACO电影节同步，正式组织了一届培训讲习班。培训吸引了银行业和金融界的代表，他们就该行业的各种国际融资计划进行了信息交流，并表示对电影金融领域的进一步培训很有兴趣，因为目前传统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共资源，不足以满足产业快速增长的需求，而且这个主题对于本土视听产业的成功至关重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和西非货币联盟（UEMOA）官员的参与为审议该地区视听政策的协调、改善投资机会提供了机会。科特迪瓦：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的支持下，为广播和通信监管机构举办了一次高级别活动。除了5个受益国外，还有17个非洲和非洲外国家参加了这次活动。这是目前在监测广播机构运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利益攸关方首次接触版权。回想起来，在很大程度上视听资料权利人一直无法为广播公司播放其视听内容进行许可授权。这种情况导致投资于内容制作的作者和生产者减少了一个重要收入来源，也使他们没有机会与广播公司协商新作品的预售融资。与会者通过了对这一领域进展情况进行监测的建议和工作方案。塞内加尔：与圣路易斯大学合作举办了一次培训研讨会，圣路易斯大学设有该地区唯一的动漫产业硕士学位课程，这是为吸引首都以外专业人才所做的努力。与该大学的进一步合作目前正在讨论中。此外，塞内加尔总检察长支持该项目，并要求对涉及越来越多视听案件的检察官进行版权培训。4. 支持框架与管理目标是提高知识产权交易的盈利能力，提升行业生存能力，加强议价能力。该项目尤其继续开展下列主动性行动：-为修订布基纳法索版权法提供建议-经与当局磋商后，该国得以于2017年7月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为塞内加尔主要监管视听产业的《通讯和新闻法案》提供咨询意见。2017年第一季度向塞内加尔提供立法建议。由一名高级学者和一名律师与塞内加尔当局合作，确保视听产业的政策框架符合数字化时代的要求，并符合国际标准和2008年版权法。2017年2月举行了一次高层政府间磋商，讨论了对草案的拟议修正案。-摩洛哥的专家也提供了一些意见。2017年6月，议会通过了这项法案，包括大部分建议的修正内容。该法案为行业监管创造了先例。通过各种培训活动为权利管理提供支持。-为科特迪瓦版权局（BURIDA）视听权领域的部分工作人员组织了一个培训班。-通过与法国视听集体管理组织、戏剧作家和作曲家协会（SACD）合作提供培训。-同时也与欧洲表演者权利协会（AEPO）合作，向塞内加尔的新集体管理组织，即SODAV，提供了视听权和表演权方面的培训。继一个专家专家团之后，制定了一个支持结构发展的工作计划。该项目将对SODAV的进展与成果进行监测。-在肯尼亚，根据CDIP/14/INF/2号文件“视听产业权利集体协商与权利集体管理”的研究结论，地方当局、KECOBO和KFC之间已采取若干举措，以汇集音乐和音像产业的利益攸关方，共同管理视听权。项目将对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全球基础设施部门也通过开发WIPO CONNECT软件为这个领域提供支持。虽然它目前尚未涵盖视听权，但集体管理组织随后进行了开发，认为该软件是这一领域管理的有用工具。项目着眼于将个人行使权利和集体管理相结合。 |
| 主要经验教训 | 每个培训研讨会都促进了视听价值链代表之间的结构性对话（从导演到演员、制片人、发行人、零售商、在线平台、广播机构和银行及金融部门的代表）。受益国是受数字化转型和AfricaMagic、Iroko，Canal+和Orange等视频点播（VOD）平台影响的转型市场。这些新分销渠道一直在推动当地制片人在知识产权方面实施与所有权链和版权文件相关的更严格要求，以利用新的分销平台。对知识产权合同的更系统利用、更清晰的版权文件、著作和行业各个领域之间关系的改善都反映了这一点。该项目的首批参与者之一是一名电影制片人，现已成为一名正式培训师。他能够在海外国际市场上销售自己的作品，其作品广受称誉并多次荣获奖项。此外，该项目为推动电影界人士和政府官员之间的对话提供了机会，有助于加强政府在促进当地内容、联合摄制条约、电影基金和尊重版权等方面的支持政策。该项目也有助于促进国家层面的一些政策制定。 |
| 风险和减缓 | 对培训活动不断增长的需求和申请数量超过了现有资源的供应量。减缓的应对措施是执行优先项目，确保有针对性的跨国参与，促进经验交流和发展地方协同增效。该项目同时寻求培训具有有效创业能力的制片人和发行人，通过以市场为导向的方式开发复杂的视听项目。此外，项目必须适应一些外部因素，如：(a)加速切换到数字电视网络，这在每个国家都产生出新的需求；和(b)地方的政治和安全发展，可能会减缓或阻碍项目的适当执行。在此背景下，项目管理层在活动的设计和实施方面提供了灵活性，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外部制约，并努力做到与地方协调中心进行协调，地方协调中心在确保活动一致性和促进执行进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各国一直要求增加项目活动的数量，以全面满足金融和法律界的实际需求，加强国际标准的实践。虽然正在做出一些必要的改变，还需要在给定的时间之外一个较长时期内开展一些不同但互补的活动，以确保行业在普遍理解版权和持续使用合同的坚实基础上得以发展。 |
| 下一步工作 | 接下来的步骤是完成五个选定受益国后续阶段的交付战略，特别是选定的项目：-专业人士、律师和监管机构的版权培训，特别是合同起草与合同义务的培训；-电影金融培训；-对权利管理框架的支持，包括迎接与新平台上的视听内容数字许可相关的挑战；和-完成远程学习项目。 |
| 落实时间安排 | 遵守项目文件所批准的时间安排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7年9月中旬的预算利用率：40%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二份进展报告。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8/2附件六，已提交给CDIP第十八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4]](#footnote-4)（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市场数据收集的可行性研究专家研讨会 | 已完成 | 协调中心已指定，活动已获得同意 | \*\*\*\* |
| 研究已完成 | 正在进行 | \*\*\* |
| 正在进行 | 更高水平的专业技能，行业组织和专业标准的使用 | \*\*\* |
| 关于集体许可和集体管理的现场培训/能力建‍设 | [正在进行？] | 提高了向用户分发内容的许可技能 | \*\* |
| 音像制度性基础设施的开发 | 正在进行 | 加强与视听权有关的集体管理基础设‍施。 | \*\* |
| 落实远程学习计划并针对律师开发模块 | 完成音像部门的合同新模块的开发。远程学习计划将在2017年底完成，并在2018年进行部署。 | 为非洲的电影专业人士建立持久的培训课程。 | \*\* |
| 开发用于提高认识和宣传的资料 | 编写并出版了电影专业人员使用的版权手册。 | 肯尼亚电影专业人士手册的分发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帮助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进行音像制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 | 参与者将习得的技能更好地用于音像作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将通过培训结束后向参与者发放评估问卷确定）。 | 关于最佳做法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培训活动组织非常成功。准备好了评估表。 | \*\*\* |
| 增加音像部门制作和发行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的数量 | 加强了知识产权在合同中的整合和使用，改善了版权的文件归档。 |  |
| 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和许可方面的有效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技能，以增加音像创作者和该行业的经济回报 | 通过集体谈判和集体许可做法，以及落实指导方针，增加音像权利许可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数量。（将通过研究确定基‍数）。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发展和增加与国际标准相匹配的音像权利许可方面的基础设施。逐渐推行与国际标准相匹配的合适工具和行业规则管理音像作品。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需要实施培训。为时尚早，无法评估。但项目正在对当局的政策改革和产业支持产生影响。为时尚早，无法评估。通过合同惯例、文件编制和作品注册，确认知识产权的利用得到加强。 | \*\* |

[后接附件五]

|  |
| --- |
| 项目提要 |
| 项目代码 | DA\_16\_20\_03 |
| 项目标题 | 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促进经济发展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6：在WIPO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建议20：提倡开展有助于在WIPO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IP）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300,000瑞郎（2016-2017）；250,000瑞郎（2018）\*人事费用：150,000瑞郎（2016-2017）；100,000瑞郎（2018）\*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6年4月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与计划1、9、10和14相关联 |
| 项目简介 | 拟议项目依据了正在进行的建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计划活动和先前取得的研究成果，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利部分）、专利与公有领域，以及在最终确定的发展议程专利法律状态数据项目框架内开发的现有法律状态门户网站。更具体地讲，该项目旨在补充现有TISC服务，向目前提供的服务增加新的服务与工具，让它们不仅能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也能支持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运用这种信息来实现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从而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形成当地知识、实现本地创新的来源，并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和同化各种技术方面的吸收能力。 |

\*取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否予以批准。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亚历杭德罗·罗加·坎帕尼亚先生和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2（计划9）：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预期成果四.2（计划9和14）：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项目实施进展 | 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完成了招聘临时人员协调项目活动和聘用外部顾问协助各种项目活动的程序。1. 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

根据项目的交付策略和发展，特别是关于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两个实用指南，聘请了两名主题专家编制指南和开发相关培训材料。除了负责全面编制指南的两位牵头专家之外，还根据原始的项目文件（第2.3.1节）聘请了五名合作专家为选定的专题撰写具体内容以纳入指南。秘书处于2017年1月至2月期间收到了指南的初稿，经由秘书处初步审查内容后，由牵头专家在2017年3月至6月期间作了进一步修订和整理。根据交付策略，预计在第二阶段，将从各国TISC网络中选定TISC试点，试用关于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的指南草案，以确保指南适应TISC工作人员和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用户的需求。之后牵头专家将考虑试点阶段收集的反馈，对指南进行进一步修订和调整。根据上述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启动了试点阶段的准备工作。考虑到地理、社会和经济的多样性，潜在TISC在提供基本服务之外为公用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提供新服务的能力，及其针对指南适用性和适当性提供反馈的能力，确定了有能力和资源参与该试点过程的八个国家TISC网络，即：肯尼亚和南非（非洲地区）、摩洛哥（阿拉伯国家）、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哥伦比亚和古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俄罗斯联邦（转型期和发达国家）。为了记录TISC试点在实施指南方面的经验，收集在公用领域的发明识别与运用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秘书处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若干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确定适当的评估专家来领导每个选定的国家TISC网络的试点实施过程（定于2017年8月至11月之间进行）。1. 改进了法律状况门户网站（专利注册门户网站）

招聘承包商开发新功能和改进现有专利注册门户网站的程序于2016年9月完成。由外部数字通信专家进行了详细需求与差距分析（包括向专利信息用户组收集用户反馈意见的调查和改进建议，以及与参与门户网站开发的利益攸关方的内部讨论），提出了一些使门户网站更加用户友好和适应用户需求的建议。作为分析的结果，对技术解决方案进行了研究，特别考虑到开发更加用户友好和交互式地图的需求，以及为用户提供高级搜索功能的需求。经与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UNGIS）等各利益攸关方就使用联合国正式国际边界数据制定新的地图进行磋商，并与产权组织通信司和信息与通信技术部的相关同事讨论包括可用的地图可视化软件等在内的技术实施方案后，根据当前的组织政策，确定了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以开发一个包含高级搜索功能、增强内容和新交互式地图的新界面。除了在开发和设计新界面方面开展的工作之外，还在2017年第一季度聘请了一名专家，审查门户网站的当前法律状态信息，并根据有关新管辖法律的补充数据更新和完成门户网站的现有信息。除此之外，还与国际分类和标准司的同事进行了内部协商，以确定专利注册门户网站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在交换法律状态数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制定新的法律状态信息标准，确保在新门户网站的设计中将所有相关信息纳入考虑。新界面的开发，包括新内容的更新，预计将于2017年底完成。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考虑到目前仅处于项目实施的早期阶段，成功和项目影响的例子有限。但在现阶段值得注意的是，通过选择牵头专家和合作专家编制两个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与运用实用指南，及选择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专家库编制名册作为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未来活动资源人员，尤其是以后为TISC使用指南和开发公用领域的发明识别与运用方面的新服务提供支持。 |
| 风险和减缓 | 如项目文件所述：风险：TISC工作人员没有足够的能力理解和有效地运用载于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中的信息。减缓：将根据TISC工作人员的经过评估的能力改编该指南，并将建立核心专家名册以就该指南所涉问题给予互动支持。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不适用 |
| 下一步工作 | 根据该项目的交付策略，在项目的下一阶段，预计将在不同国家TISC网络中选定某些TISC作为试点，试用公用领域的发明识别与运用指南草案。为此，将于2017年7月初完成启动试点阶段的准备工作（包括挑选合适的专家来牵头各地区的试点项目）。为了启动试点过程，将于2017年7月组织专家会议，与牵头主题专家讨论两个指南的内容，并制定和协调各地区试点过程的有效方法。选定的TISC将于2017年11月对指南进行测试，并根据其实际应用经验提供反馈意见。负责制定指南的牵头专家将根据试点阶段收集到的反馈情况对指南进行修改和微调，并编制与本项目（2018年）及之后的技术援助活动指南相关的培训材料。同时，将与通信司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完成专利注册门户网站新界面的开发与设计，包括新增内容和更新内容。新门户网站预计将在2017年底之前推出。在2018年\*，根据项目的交付策略，指南的最终版本将被翻译成6种官方语言，并通过系列技术援助活动传播到国家TISC网络。 |
| 落实时间安排 | 实施情况按照时间表进行：如上所述，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将在选定的国家TISC网络中试用关于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与运用的指南草案，并根据试验阶段收集的反馈最终定稿。试点项目的文件（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与运用的经验与良好做法文件）和培训材料预计将于2017年底之前提供。在项目下设立的专家网络最初由参与编制两个指南的牵头专家和其他合作专家组成，之后将扩大到包括在选定的国家TISC网络领导试点进程的专家。新专利注册门户网站的开发和设计预计将于2017年底前按计划完成。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7年9月中旬的预算利用率：36%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二份报告。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8/2附件五，已提交给CDIP第十八届会议。 |

\*取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否予以批准。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5]](#footnote-5)（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 + - 1. 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
 | 2016年底前完成指南草案初稿。 | 2017年1月至2月期间向秘书处提交指南草案，并根据2017年3月至6月期间的初步内容审核进一步修订和综合。最终指南预计将于2017年底前完成。 | \*\*\* |
| * + - 1. 有关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文献
 | 2017年底前完成试点项目文件。 | 试点阶段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试点项目预计将于2017年8月启‍动。 | \*\* |
| * + - 1. 核心专家名册
 | 2016年底前建立专家名册，每个地区至少两名专‍家。 | 初步名册包括参与编写两个指南的牵头专家和其他合作专家，并将进一步扩大参与试点过程的专家（到2017年底）。 | \*\* |
| * + - 1. 培训材料
 | 2017年中期之前，根据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至少作两次介绍。 | 不适用。（根据指南的最终版本开发培训材料-预计将于2017年底之前完成）。 | 不适用 |
| * + - 1. 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
 | 2016年中期前开发新界面。2017年中期前增加新帮助页面。2017年底前添加新表格。 | 具有更新内容和功能（包括新帮助页面）的新界面的就发预计将于2017年底之前完成。 | \*\*\* |
| * + - 1. 用法语和西班牙语翻译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
 | 2018年中期前交付翻译好的指南。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1. 管理并提供与公有领域的发明相关之服务的技能\*\*
 | 2018年底前在研讨会上完成的调查将表明，该项目已提高了管理和/或提供与公有领域的发明相关之服务的技能。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根据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文件CDIP/18/11），以所有6种官方语言翻译。

\*\*有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1.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并协助有关成员国识别和运用属于或已流入其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的主体 | 在国家各TISC网络中，至少有六个TISC为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建立了TISC服‍务。在国家各TISC网络中，至少有四个TISC为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建立了TISC服务。识别和运用流入公有领域的信息的整个TISC网络中用户数量增加。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六]

|  |
| --- |
| 项目提要 |
| 项目代码 | DA\_3\_10\_45\_01 |
| 项目标题 |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增加用于WIPO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建议45：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总计：500,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6年7月15日 |
| 项目期限 | 24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与计划9、10和17相关联 |
| 项目简介 | 考虑到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并顾及公共利益，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建立高效和有效制定国家法官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能力，包括创建“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的能力。更具体地说，项目旨在通过开发连贯一致的逻辑思维和批判分析能力，加强法官对知识产权实质性法律的理解和对这种知识产权知识的应用，从而在知识产权法庭和仲裁庭上就知识产权争议作出公平、高效、有充分信息和理由支持的论证和裁决。司法培训试点机构的挑选：将挑选4个司法培训试点机构，最好每个地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阿拉伯地区）一个，其中包括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并体现出不同的司法传统和背景。将根据所选试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各自司法系统内已确认的缺口、已明确的需求、可用的学习基础设施以及人员的吸收能力和所偏好的学习方式，制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作为自学/参考材料的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在所选试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项目活动时，将顾及以下方‍面：(a)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协议；(b)有关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c)国家经济发展框架中所列的司法培训方面的缺口、需求和优先重点；以及(d)发展方面的考虑和公共利益。将通过现有的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实施项目。在可行的情况下，项目将酌情使用有当地背景或根据当地背景改编/翻译的产权组织或成员国促进机构现有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内容，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内容皆可。项目主要组成部分：A.挑选4个司法培训试点机构；B.评估所选试点国家司法系统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以确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模板的性质和范围以及要开发的“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C.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司法系统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培训举措进行事实调查，以学习司法系统知识产权培训的优秀做法及其他；D.基于上述B和C项，将编制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模板用于(a)初级/入门知识产权培训和(b)在职知识产权培训，同时考虑到所偏好的培训提供方式（面授、混合或在线），符合所选国家已确认的缺口、已明确的需求和优先重点。教育和培训内容将包括“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每个选中的试点机构各一份。这其中可以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的知识产权内容，如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知识产权法庭裁决，以及项目需求评估阶段所商定的和以适用优秀做法为基础的其他内容；E.基于B、C和D项，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计划并获取反馈，检验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包括“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以便视需要改进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课程的学习目标、课程设计、内容编制、提供方式和课程学习成果的评估/评价方法；F.在国家司法培训机构中培养关系网络和伙伴关系，以定期交流经验，从彼此的知识产权培训举措和成果中学习。除其他外，还可创建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问题方面的网上专业“从业团体”，在地方法官、法官和检察官中开展有社会/网络联系的同行间相互学习；以及G.协助购买参考书和手册，为受益的司法培训机构建立图书馆。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穆罕默德·阿卜杜勒拉乌夫·贝多因先生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
| 项目实施进展 | WIPO学院继续与四个试点国家（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合作执行该项目。该项目在整个执行阶段任何若干基本原则，如充分遵守受益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和利用项目成果使其他国家受益。WIPO学院作出了一个战略选择，即开发一个能够适应每个试点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通用远程学习课程。除了能够产生相关的成本效益之外，通用课程还将为后来在更多受益国家中使用奠定基础。除了参与项目试点阶段的四个国家外，WIPO学院还收到了其他一些国家提出的司法培训机构援助请求。通过指定国家协调中心和与上述国家的代表举行联合或单独会议，与试点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和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建立了直接、持续的沟通渠道。已收到对需求评估问卷的详细答复，可借以确定提供培训的领域和优选培训方法。在各个受益国组建需求评估专家团为与有关国家当局进一步讨论项目目标和成果，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需求，并就路线图，工作计划和实施方式达成一致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与试点国家的合作协议和项目文件已经进行了讨论，并已定稿。实质上，WIPO学院正在使用其培训材料，特别是远程学习课程，为司法机构制定集中实用的培训内容。选定了代表不同地区的著名法官组与学院和相关产权组织部门合作实施这项工作。专家组于2017年7月召开会议，确保作为教学工具的课程内容全面，包含明确的学习目标，专家组对课程内容进行了审查，就相关法院案件和实践练习提出建议，并讨论了法官培训的适当方法。在国家层面，尽管由于受益机构的特殊法令、了解项目实施方式和作出适当决策所需的时间，导致总体执行时间有所延误，但项目还是进展顺利。考虑到这些延误，四个试点国家实施该项目的时间框架略有修改，但项目结束日期为2018年7月仍保持不变。迄今为止，与试点国家协调实施了如下行动：哥斯达黎加：按计划，于2017年7月4日至7日在哥斯达黎加组织了一个需求评估团。与埃德加·塞万提斯·维拉尔塔司法学院（ECVSJ）、司法部、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机构间委员会（CIPPI）及哥斯达黎加国家登记处高级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签署了合作协议。哥斯达黎加任命一个由哥斯达黎加经验丰富的法官和教授组成的专家小组为国家项目顾问团，负责与产权组织协调制定国家层面培训课程。哥斯达黎加将在司法机构成员中指定30名未来培训师，并将在不久之后启动哥斯达黎加师资培训方案。黎巴嫩：于2017年7月4日至6日组织了对黎巴嫩的需求评估团。与司法研究所（IJS）、司法部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的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议。已经与黎巴嫩当局讨论了合作协议的条款，预计协议即将签署。一位黎巴嫩具有丰富知识产权经验的教授也被司法部指定为国家项目顾问，负责与产权组织协调制定国家层面的培训课程。将启动一个师资培训计划，对15至30名司法机构成员进行培训。尼泊尔：于2017年5月22日至24日组建了一个尼泊尔需求评估团。与尼泊尔国家司法学院（NJA）的学术团队、尼泊尔最高法院、工业部的高级官员及版权注册处的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议。签署了合作协议。一位经验丰富的尼泊尔律师被NJA指定为国家项目顾问，负责与产权组织协调制定国家层面的培训课程。尼泊尔从司法机构成员中指定了15名未来培训师，由其负责提供知识产权领域的培训。尼泊尔师资培训计划将在不久之后启动。尼日利亚：于2017年5月29日至31日组建了尼日利亚需求评估团。与国家司法研究所（NJI）、国家版权委员会（NCC）、阿布贾联邦高等法院、联邦工业、贸易与投资部和国家技术采购与推广办公室（NOTAP）举行了会议。签署了合作协议。一位具有丰富知识产权经验的尼日利亚教授被NJI指定为国家项目顾问，负责与产权组织协调制定国家层面培训课程。尼日利亚正在指定司法机构和准司法机构的15名成员作为未来的培训师，并在短期内启动师资培训计划。通过上述这些需求评估团，再结合对需求评估调查表的答复，使WIPO学院能够评估试点国家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确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的性质与范围，并就国家实施该项目的具体工作计划达成一‍致。目前正在与试点国家确定参考资料和书籍，并将于近期购买和提供。在开展所有上述行动的同时，WIPO学院也在为项目下计划的活动准备其电子培训平台（产权组织电子学习中心），包括为国家培训师组织特别培训班和设立论坛促进国家司法机构之间的交流和互相学习，以及建立包含司法培训机构的网络。产权组织还计划通过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提供对课程和论坛的直接访问。此外，将启动关于全球现有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和其他司法培训机构的绘图。已经为此编制了一个调查问卷，并将尽快分发。试点国家建议，产权组织在项目完成后继续提供援助，以保持所取得的成果。若不出现其他延误，该项目将于2018年7月结束，届时所有预期成果将已交付，特别是制定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要求的定制化司法机构培训模块，建立一个知识产权领域资源丰富、受过良好培训的法官核心，建立虚拟论坛和网络。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不适用 |
| 风险和减缓 |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以预见以下风险：(a)难以为繁忙的司法机构组织持续培训。对抗这种风险的重要减缓措施是，确保司法培训机构和/或有关主管单位在项目所有阶段的全面参与和认可；(b)某个被选中的试点国家的情况可能对项目造成阻碍，这时应进行充分讨论。此种情况下，秘书处将与有关部门进行讨论，调整实施计划和/或甚至暂停项目的实施。(c)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质量，在某些情况下，互联网的速度可能构成挑战。对抗这一高风险的重要减缓措施是确保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的印刷出‍版。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由于预期其他国家提出的援助请求将不断增加，WIPO学院计划开发一个能够适应各个试点国家和任何其他请求国的需求、优先事项和特殊性的通用远程教学课程，以最大限度提高培训模块准备工作的效率和作为建设项目整体可持续性的工具之一。该课程可以轻松地用作面授培训课程。同时提供通过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学习课程和其他内容，以便于司法机构获取信息和学习。 |
| 下一步工作 | 最终确定司法机构的通用远程学习课程；根据各个试点国家的国家需求、优先事项和司法背景将课程定制化；为各个试点国家制定师资培训计划；与各司法培训机构合作组织试点培训；为司法机构建立虚拟论坛和网络；提供适当的学习材料；和开展摸底工作，以编制一个有关全球司法培训机构相关信息的数据库，为司法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培训。 |
| 落实时间安排 | 该项目按照项目文件中的时间表执行。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7年9月中旬预算利用率：15%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给CDIP的第二份项目进展报告。第一份项目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8/2附件4，已提交给CDIP第十八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6]](#footnote-6)（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关于全世界范围内现有的司法系统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和其他培训举措的摸底调查 | 摸底调查完成；并且进行初步分析。 | 不适用。制定了关于全球现有司法机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调查报告，并将尽快分发。 | \*\* |
| 为各试点项目的法官和地方法官定制知识产权培训模块 | -模块完成并经过有关国家或区域主管部门的认可。-与各家受益的培训机构合作，基于为实现所需学习成果所新开发的模块、课程和培训技巧，至少组织一期培训课程（在线、混合或现场方式）。 | 正在开发一个通用远程学习模块。定制过程不久将在四个试点国家的国家项目顾问协调下启动。 | \*\* |
| 根据所开发模块受训的一组法官（包括潜在的培训师） | 受益的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课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连接已建立司法培训机构的联系网络 | 至少已有两家司法培训机构表明有意愿在专门培训方面建立联系并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地方法官、法官和检察官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能力和技能提高，与有关国家已确认的发展需求和优先重点相结‍合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报告他们已获得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新技能。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司法系统建立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鼓励本地创新和创造力，并改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投资的环境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有效高效的裁决与本地创新和创造力之间的关系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更高效的国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结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裁决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相互联系。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表示培训提高了他们的争议解决技能。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司法系统树立了发展导向，它有利于创建平衡、高效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为本地的人才、创新和创造力提供支持，同时以平等、公平和平衡的方式激励、奖励和保护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公共利益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和利益与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七]

建议1：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应成员国的请求，并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以完全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尤其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帮助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事。这些战略的整体目标是，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受益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作出贡献。这一进程主要由各有关国家自己负责，产权组织全面承诺以有效、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受益于为设计、制定和执行符合其总体发展规划并响应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所提供的援助。共有50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实施中（非洲国家30个，阿拉伯地区3个，亚太地区9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8个），其中22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专门数据库继续被用来有效记录和报告技术援助的提供工作，尤其是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见http://www.wipo.int/tad/en/）和顾问花名册（IP-ROC），和最近更新的产权组织牵线搭桥数据库（见http://www.wipo.int/wipo-match/en/）。将产权组织牵线搭桥数据库升级为一个安全的单一网站，在一个可从计算机、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等不同设备访问的多平台环境运行。这促进了在具体项目和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活动方面现有伙伴关系（公对私、公对公、私对私）的发展。与成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开展的宣传活动使其更加了解这个新的对接平台及其优势。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9和10。 |
|  |

建议3：增加用于WIPO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知情、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产权组织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作为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作的一部分，产权组织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工作。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大学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文化产业、外交官、司法部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 | 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地图的“创新-改善生活”主题下，标记了124个国家的超过500项活动（比2016年数字上升12％）。去年，世界知识产权日Facebook粉丝数量最多的五个国家中有四个是发展中国家，即印度、墨西哥、巴西和埃及。《马拉喀什条约》的宣传运动使广泛公众和跨部门行业能够参与促进决策者和公众对版权这一重大突破的了解。作为《无障碍出版章程》的签署人之一，产权组织对无障碍出版的承诺自上届大会以来已在关键领域落实。产权组织与《马拉喀什条约》相关的所有出版物均已改成了无障碍格式，可供所有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以所有官方语言阅读。产权组织于2016年10月通过了“开放获取政策”，促进了跨地域界限分享知识和信息。上年度在CCBYIGO许可证下发布了118本出版物，允许在线用户复制、分发或调整WIPO内容，而无需寻求许可。通过在线平台发布和分发的行业领先参考资料，使用户可以搜索和使用超过1,355个产权组织出版物和信息产品中的知识。自上次大会以来，此项服务已有超过30万次的浏览量。所有可在线免费下载的产权组织出版物（包括以前用以出售的）均可通过点击打印服务而购买影印版，进一步促进所有会员国的知识共享。WIPO Wire向所有成员国分享有关产权组织活动和知识产权的重要信息和最新情况，目前已有接近175个国家/地区的近14,000名订阅人。WIPO Wire以六种语言每两周出版一次，所有会员国均可轻松访问，确保可及时分享新闻和知识。产权组织制作了131项新视频资源，其中许多是以发展中国家不同创新者和创作者对知识产权的成功利用为重点。产权组织的YouTube频道主要播放这些视频，去年的点击量超过155万次，促进了更广泛公众和政策制定者对知识产权在发展动态经济中的作用方面的了解。通信司通过现场简报计划主持了50组、共计1200人次的宣讲。试行一个新的月度面对面会议计划，并结合向全球各地参与者开放的定期虚拟在线讲座活动。通过迁移到虚拟平台，产权组织使各国的参与者得以直接与组织建立联系。产权组织的托存图书馆计划扩大到拉丁美洲、非洲和中东欧地区的国家。产权组织通过多项举措改进了其客户服务导向和来电管理，包括升级其通话分配系统，以便迅速将来自全球任何国家的查询转接到正确的部门。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传播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19。 |
| 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产权组织与学术机构一起提供和开发最终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并尤其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与学术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还涉及编制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推出新的远程教学课程并将其纳入学术机构的教育大纲中。专业发展计划的重点是强调南南合作关系，以进一步确保政府官员培训的发展重点。学院计划中正做出更多努力纳入发展导向的知识产权制度。 | 所有WIPO学院计划继续将发展部分纳入其内容，并考虑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在2016年向55000多名参与者提供了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与若干发展中国家加强合作。培训内容响应教育和培训需求，并考虑到发展导向的方法和地域平衡。根据教育需求和要求，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向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同行培训。题为“促进医疗技术利用与创新”的行政远程学习课程于2016年纳入WIPO学院目录。该课程涉及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之间的交叉点，是与WIPO学院合作，根据世卫组织、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之间的三边合作协议制定的一门课程。“软件许可（包括开放源码）”高级课程也于2016年推出。该课程提高了对专有和开源软件的可能性和意义的认识。引进新的联合硕士课程及增加对大学的其他形式的支持，提高了接受高质量研究生知识产权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参与者。帮助会员国成功地建立了以各自具体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为重点的国家自主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初创学院）。为现有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提供更新和定制内容的新培训资源。世界各地举办的产权组织暑期学校参与率提高了百分之二十。在落实这项建议的背景下，2016年批准了“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专业培训”项目。该项目旨在为四个试点国家（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司法培训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法官处理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的能力和技能。除了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内包含的活动之外，有关本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计划11和出版物“WIPO学院2016年年度回顾”。 |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中小企业战略为成员国针对中小企业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提供便利。提升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以更好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强竞争力。开发中小企业相关内容，用于指导主要针对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尤其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当地产业界和中小企业相互之间加强联系，帮助公立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挖掘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让科学、企业、文化和政府支持机构形成合力。除开展各项活动以外，产权组织还通过这些活动，继续以讲座和研讨会的形式培训教员和开展其他面授教学的活动，并通过编写和印发企业知识产权资料（印刷品以及在线内容和出版物、多媒体制品等），普遍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提升当地能力中的重要性的认识。 | 通过组建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和格鲁吉亚评估团，确定了创新利益攸关方（包括中小企业）获取、使用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程度。为决策者提供了改进上述获取、使用和利用的建议以供其考虑。通过在格鲁吉亚举行的次区域会议进行经验交流，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重要性的理解。在13个国家举行了16次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性活动、培训计划、讲习班和研讨会，为中小型企业和企业家成功组织了有关知识产权战略使用、知识产权管理、品牌化的重要性、知识产权商业化和知识产权评估的能力建设培训。委托进行了有关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研究（哥伦比亚）；以及如何激励和加强知识产权有效使用的研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启动在南非执行的国家项目，全面解决在南非中小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相关挑战以及如何减缓这些挑战。完成埃及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的需求评估、中小企业支持机构提供的支持存在的差距评估，并探讨其他地方为应对这些挑战所实施的政策干预。在新加坡组织了中小企业创建知识产权文化区域研讨会，为参与者提供在各自国家的中小企业界有效建立知识产权文化的工具、最佳做法和实证方法。通过邀请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和负责中小企业的政府机构参与，产权组织提供了在两个重要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关系的机会。 |
| 创意产业战略已着手对“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问题开展研究。这些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各国确定基于版权的产业，并与其他经济部门或者其他国家的类似产业进行比较，分析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这些研究还有助于决策者决定适当的政策选项。也为选定的创意部门开发实用工具，以满足本部门的具体需求，并在若干国家的研讨会上使用。寻求并加强与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 | 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高级别政策活动中，启动并完成了关于版权产业对厄瓜多尔的经济贡献的调查。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出版商制定工具，着重于数字化环境下的版权管理。目前正在准备关于移动应用程序开发商利用知识产权和关于使用社交媒体时的知识产权考虑的两个附加工具。与美国和芬兰政府以及CISAC和ICMP在创意产业方面建立伙伴关系。除了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内包含的活动之外，有关本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3。 |
| 大学和研究机构战略产权组织为支持研究机构（包括大学）而开展的活动，因成员国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而大大加强。所提供的支持主要侧重于三大类型的活动。第一，支持研发机构和大学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第二，产权组织支持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中心建立联网，以此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第三，产权组织根据请求，为研发机构和大学举办有关技术使用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管理与营销方面的实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班。 | 制定博茨瓦纳大学框架知识产权政策；在三所大学/研究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政策（两个在莫桑比克，一个在博茨瓦纳）；加强位于格鲁吉亚、斯洛伐克、波兰和黑山的四所大学/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将来自15个新国家的114项新政策添加到2011年6月推出的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数据库，使该数据库累计包含来自70个国家的494项政策。在黑山科技部设立一个技术转让办公室（TTO）。在突尼斯加强4个TTO方面取得进展，在2016年实现独立运营和可持续发展。除了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内包含的活动之外，关于与本建议有关的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30。 |
| 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为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国家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支持。这涉及到开发实用工具，强调国家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作出自己抉择的重要性。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当中，也同时兼顾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和机构的需求。 | 以文件CDIP/3/INF/2（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3/‌cdip\_3\_inf\_2.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3/cdip_3_inf_2.pdf)）中所载的“提高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项目”下一套实用工具的形式提供了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纳入组织的常规工作，以确保国家所有权和可持续性，并满足每个国家的具体需求。目前正在50个国家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计划（30个在非洲，3个在阿拉伯地区，9个在亚洲和太平洋，8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其中22个国家为最不发达国家。在另外34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正在制定或进入最终审批阶段。除了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内包含的活动之外，有关本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9和10。 |
|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CDIP/5/5）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有助于落实建议4。 | 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项目已完成评估，并纳入了本组织的日常工作。其他国家受益于产权组织为当地农业和手工业设计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提供的援助。在柬埔寨、肯尼亚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了合作伙伴联盟（包括生产者协会、政府间组织和捐助者），以优化旗舰产地相关产品的竞争力（即柬埔寨优质大米、优质可可粉、加勒比精选水果和蔬菜及肯尼亚的手工编织篮子）。除了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内包含的活动之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9。 |
|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已启动。 | 该项目于2016年4月完成，并于2017年3月进行了评估。项目活动主流化报告已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文件CDIP/20/4）。 |

建议6：WIPO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WIPO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纳入与产权组织所有雇员（包括产权组织聘用的顾问）签订的合同中。 | 发布了关于工作场所冲突和申诉及采取纪律措施的新办公室指令，为公正、勤勉、迅速地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监管框架，有助于创建尊重和谐的工作场所。 |
| 提高职员对道德操守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 产权组织人员接受了有关伦理问题认识程度的培训。道德办公室继续专注于制定标准，提高对道德操守的认识，并针对产生道德困境的情形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和指导。不断制定标准，提高对道德操守的认识，并针对产生道德困境的情形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和指导。。 |
| 发展产权组织调查本组织内部不法行为的能力。 |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IOD）将其员工从两名扩大到三名全职调查员。通过参加联合国调查服务代表（UN-RIS）小组年度会议、国际调查员大会（CII）和世界粮食计划署（WFP）调查组的外部质量评估（EQA），确定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调查工作的最佳做‍法。《内部监督章程》于2016年修订，增加了内部调查条款。《调查政策和手册》于2017年2月进行了相应修订。 |
| 策划和公布产权组织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 更新了顾问名册并整合进了知识产权与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项目DA\_05\_01）。数据库地址：http：//www.wipo.int/roc/en/index.jsp。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了产权组织关于选择技术援助顾问的现行做法的文件（文件CDIP/20/9）。 |

建议7：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产权组织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意见。这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的建议。此外，在该建议下还制定并实施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专题项目（CDIP/4/4 Rev.）。 | 积极参与国际论坛（即国际竞争网络），促进国际组织（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就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交流信息，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向南非竞争委员会提供有关制药行业价格过高的竞争执法事宜的意见。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18。 |

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为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发明人和律师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文件撰写培训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专利体系方面的知识，通过应用各种专利战略和现有工具加强各国知识产权生成机构、大学和研发机构使用专利体系的能力，从而有效地利用其创造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开发实用工具，帮助成员国及其研发机构建立和实施高效的技术转让制度。加强使用和获取专利信息。 | 制定专利起草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在发展中国家组织了两个区域性、两个次区域性和六个国家层面专利起草培训课程。出席国际学术机构、大学和研发机构的技术转移办公室有关知识产权管理与知识转移的六次会议并参与讨论。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举办了八次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讲习班/研讨会，以提高认识，交流有关技术转让过程和学院开发技术的营销的良好做法。其中有些活动强调了制定知识产权制度对大学和研发机构管理技术转让和使用专利制度的重要性。产权组织/澳大利亚信托基金“技术转让办公室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工具箱”被翻译成越南‍文。 |
| 实施发明人援助计划（IAP），帮助发展中国家资源欠缺的发明人获得有关其国家/地区专利办公室专利授权程序的免费专业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向资源欠缺者免费提供援助将有助于改善专利制度的获取和促进当地创新。广泛传播在专利领域的无偿服务。 | 产权组织于2016年10月17日在日内瓦举办的“无偿服务在促进专利制度使用中的作用”国际研讨会上启动了IAP计划。有50多人参加了该项活动。在三个国家实施了IAP计划。选出八位新发明人，四家新赞助商加入，41名专利律师注册为志愿者。 |
| 提高对各类版权保护作品和表演者进行集体管理的实践和理论方面的认识。 | 在“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视听产业”项目的第二阶段，取得了以下成‍就：2017年1月至4月，在肯尼亚内罗毕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改革集体管理组织（CMO）“肯尼亚复制权协会”（KOPIKEN）。2017年3月1日，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了关于“版权对非洲视听产业融资的贡献”研讨会。2017年5月15日和16日，在象牙海岸阿比让举行了“数字时代的版权与视听行业监管问题国际研讨会”。2017年6月28日至30日，为加强“塞内加尔著作权和邻接权（SODAV）”集体管理组织的能力提供援助。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3。 |

建议12：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  |  |
| --- | --- |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为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所有领域工作的主流，尤其是纳入实质性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计划和预算中确保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已获通过的建议均被适当地反映在所有相关的计划中。具体而言，各单项计划的说明中都提及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而且所有计划中都新增了“发展议程关联”一项。这让发展议程被适当地纳入产权组织全组织的正规计划编制进程，以确保有效地加以落实（关于发展议程是如何被纳入产权组织各项活动主流的详情，参见《2014/15年计划和预算》）。 | 继续将发展议程建议充分纳入本组织的规划进程，这在“2016/17年计划与预算”的计划说明以及2018/19两年期拟议计划和预算执行战略中得以反映。通过使用图形说明，拟议的2018/19年计划和预算中明确列出了计划和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联系。根据本组织的发展份额衡量产权组织发展主流化的程度，根据截至2016年底调剂使用后的预算，2016/17两年期的发展份额为21.1％。在所有战略目标中，产权组织的39项预期成果中有27项在2016/17年度有发展份额。产权组织活动的设计、规划和实施继续以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为指导。“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中详细介绍了发展议程的实施情况（文件WO/PBC/26/2）。 |

建议13：WIPO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建议14：在WIPO与WTO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建议17：WIPO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产权组织在灵活性方面的技术援助重点在立法援助、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这种援助是通过各种途径提供的，包括：- 高级别咨询；- 讨论和制订法律草案；- 对法规草案进行评议；- 组织和参加会议；- 技术性专家团和研究性访问；- 首都政府官员的技术性访问；以及- 当地决策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在灵活性领域的立法援助受需求驱动，而且是在双边、保密的基础上根据可用的资源尽快提供的。这种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法律专家可以在利用国际法框架中可用的法律选择和灵活性方面做出知情的决定，这些选择包括在国内法层面实施TRIPS协定。在产权组织与WTO协定的框架内，产权组织在保密和中立的基础上，依据可用的立法选项，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落实TRIPS协定方面的技术合作及法律与立法咨询。在此方面，与WTO举行了多次联合会议和共同磋商，以加强相互合作。还应要求向那些加入和执行国际条约，包括地区协议的国家提供援助，其中考虑其发展的优先重点和目标。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及其特殊需求的具体条款被给予充分考虑。应各国要求在提高意识和在知识产权制度中落实灵活性方面提供立法援助，并考虑每个具体国家的优先重点和需求。在准则制定活动中，已采取步骤保证SCP、SCT、SCCR和IGC的活动适当考虑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产权组织的立法建议考虑可以灵活方式实施的准则，并同时考虑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 组织了一些针对灵活性问题的研讨会，如：（1）2017年2月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办的“WTO《TRIPS协定》国家研讨会”。（2）2017年2月在蒙古乌兰巴托举办的“专利法国家研讨会：多边法律框架及其国家实施情况”。（3）2017年7月在多哥的洛美举行的“WTO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国家研讨会。”制定具体机制，定期更新“灵活性数据库”（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search.jsp），以确保用户获取准确的信息。将数据库迁移到合并了新搜索设施的新平台。为响应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要求，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介绍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中所载信息而采取的措施（文件CDIP/20/5）。由于若干原因，如各国加入产权组织多边条约或加入WTO，使法律符合国家和区域政策的需要，修订专利法以合并新要素或现代趋势/做法，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和优惠贸易协定等，向会员国提供的立法援助增加。所提供的建议特点为具有发展导向、需求驱动、平衡、中立且适合每个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和需求。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和准则制定活动中与灵活性有关的活动的更多信息，可参阅上文提及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网站，以及文件CDIP/9/11和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1、2、3、4、8、9和10。 |

建议15：

准则制定活动应：

(a) 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b)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c)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以及

(d)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符合产权组织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建议21：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建议44：根据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WIPO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该建议在下列环境下得到落实：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准则制定活动中，产权组织资助了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会。这些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进程，该进程以兼顾各方利益为导向、灵活且有包容性。 | 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分别于2015年7月27日至31日、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和2016年6月27日至30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尤其继续就以下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在议程项目“其他问题”下讨论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提交的《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修订提案。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SCP决定，作为提案的最后讨论，秘书处将在SCP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举办一次关于专利和相关能力建设领域立法援助的信息会议。欲了解SCP工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文件WO/GA/49/6）。自2016年6月以来，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举行了三次会议，继续对以下项目进行了讨论，即：保护广播组织，限制和例外；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障人士。此外，SCCR在“其他事项”下讨论了其他两个问题：与数字环境和转售权有关的版权分析。有关SCCR工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9/5）。根据大会2015年商定的新任务和工作方案，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于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期间举行了四次会议，讨论了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组织了以下两次研讨会，分别就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及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问题建立区域和跨区域的知识和共识，重点是未解决的问题：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研讨会（2016年11月24日和25日）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讨会（2017年6月8日和9日）有关IGC工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向大会提交的《IGC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报告》（文件WO/GA/49/11）。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举行了两次会议，继续讨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基本提案，目的是按照产权组织大会的要求完成其编制。更多详细资料载于文件WO/GA/49/8“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事项”。根据大会对SCT的要求，SCT第三十六届会议讨论了地理标志工作计划的备选方案，目的是“[……]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全面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为实施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采取进一步措施。有关SCT工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报告”（文件WO/GA/49/7）。委员会的所有工作都具有包容性，由成员国驱动，并以开放、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为基础，涉及广泛的民间社会。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1、2、3和4。 |

建议16：在WIPO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  |  |
| --- | --- |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本建议原为“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题项目（CDIP/4/3）及“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7/5 Rev.）的一部分。此外，该建议也在传统知识领域进行落实，其中将实践和法律措施相结合，确保明确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不至被不当授予专利。 | 成功实施了“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4/3 Rev.）。该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CDIP/9/7）。该项目已被纳入相关日常计划的主流之中。“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业已完成，并且向CDIP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自评报告（CDIP/13/7）。在该项目下，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II)（CDIP/12/INF/2 Rev.）。“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CDIP/16/4）2016年4月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上获得了批准。欲了解项目实施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文件附件五。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1、2、3和4。 |

建议18：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  |  |
| --- | --- |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IGC是根据大会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受成员国要求以及因此而作出的决定驱动的。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可提供大量资源和专门知识，为IGC谈判提供便利。 | 产权组织大会延长了政府间委员会2016/2017年两年期任务授权，另外还就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根据其任务和工作方案，IGC于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期间举行了四次会议，协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问题，评估进展情况，并向2017年大会提出建议。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WO/GA/49/11）已提交给2017年10月的产权组织大会。根据其任务授权，组织了两次研讨会，以促进区域和跨区域就有关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相关问题的认识并达成共识，重点关注未决问题。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4。 |

建议19：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WIPO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WIPO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 | --- |
| 除了2014-2015年计划绩效报告所叙述的通过计划1、3、9、14和15落实该建议外，建议19已通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批准的下列项目加以处理：1. “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项目（CDIP/4/5 Rev.）；
2.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4/6）和（CDIP/10/13）；
3.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一阶段（CDIP/5/6 Rev.）已完成。项目第二阶段（CDIP/13/9）自2014年6月开始落实；
4.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CDIP/7/6）；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6/4 Rev.）。 |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1、3、9、14和1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以下项目的审评报告：(i)“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CDIP/10/5）；(ii)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10/6和CDIP/14/6）；(iii)“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第一阶段（CDIP/12/3）；(iv)“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南南合作”项目（CDIP/13/4）；以及(v)“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CDIP/16/3）。此外，还请参见下列项目的进展报告：载于本文件附件三中的“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第二阶段。 |

建议35：请WIPO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建议37：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  |
| --- | --- |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提高经济学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学家开展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的能力。 | 如本文件附件二所述，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CDIP/18/2）的实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该项目下的大多数研究是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学家合作实施的，需要创建一个能够持久强化研究能力的实证数据库。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表的新工作文件，特别是关于在专利申请中确定性别和衡量创新集群的文件，为来自全球各地的经济研究人员提供了方法指导。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16。 |
| 编写参考文件，概述现有的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找出研究方面的差距，并为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提出建议 |
| 这些建议由“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和“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35\_37\_02）直接处理。 |

建议42：加强各项措施，根据WIPO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WIPO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  |
| --- | --- |
| 落实战略 | 成　果 |
| 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授予产权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现行程序和要求与本建议相符。对某一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进行审查的程序，确保了申请组织的重视程度和可信度及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活动相关性，因此需要继续进行下去。此外，针对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与所涉国家进行磋商的做法也证明非常重要和有用，因此应予保留，以确保参加的组织与产权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具有相关性。除了这些审查程序之外，产权组织继续确定并努力实施各项举措，为观察员和广泛的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活动提供便‍利。 | 在日内瓦和现场与非政府组织（NGO）/民间社会观察员进行了多次磋商，使相关利益攸关方了解产权组织工作的最新状态，并使其可以向产权组织通报其专题知识产权政策优先事项。在2016/2017期间与其进行协商的群体包括：* AIPPI（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 FIC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
* AIPLA（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 IPO（知识产权所有人）
* I3PM
* 全球知识产权中心/商会
* 版权行业（AEPO、ARTIS、ARIPO、CISAC、EBU、EPC、EVA、FIM、ICMP、IPA、IFPI、IFRROLatinArtis、NORCODE、SAA、STM）
* 国际药物制造商和协会联合会（IFPMA）
* 米兰博科尼大学管理学院
* 德国专利律师协会（GRUR）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6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WO/PBC/26/2），特别是计划20。 |

[附件七和文件完]

1. 根据原始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1)
2. 依照原始项目文件第3.2部分。 [↑](#footnote-ref-2)
3. 根据原始项目文件（CDIP/13/9），第3.2节。 [↑](#footnote-ref-3)
4. 根据原始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4)
5. 根据原始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5)
6. 根据原始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6)